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凱澤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kentz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10368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368165A00_ATTCH1.pdf、0368165A00_ATTCH3.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24 08:22:04